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延长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延长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材料，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延长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延长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开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,000万元A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邢江泽

肖艳明

朱晓喆

2020 年 9 月 1 日